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公開制度，爰依公司治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參考文件）

1.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上櫃公司應公告或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申報事項一覽表。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4.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5.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 本公司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

第三條（應行揭露事項）

一、法定揭露事項：

法定揭露事項係指本公司依政府法令之規定應予公告或揭露之事項。

二、自願揭露事項：

自願揭露事項係指本公司為提昇資訊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投資人之權益，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或依本辦法應為資訊揭露之事項。

第四條（法定揭露事項）

本公司法定揭露事項，主要以本公司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附錄一之「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列之事項定之。

本公司法定揭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 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
- 三、財務比率重大變動說明、財務分析資料
- 四、股東權益變動表。
- 五、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 六、本公司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相關資訊。
- 七、內部稽核相關資訊。
- 八、重大交易事項。
- 九、獨立董事就董事會之決議表示反對意見者。
- 十、本公司之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有變更時。
- 十一、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經公司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
- 十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該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者。

十三、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本公司依法應公告或向證期局申報之事項，應依本公司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辦理之。

第五條（自願揭露事項）

本辦法所稱自願揭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一、公司目標。

二、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之體系、架構、規章、實施現況、成效檢討及改善建議。

三、董事會及其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薪資報酬政策或制度、選解任程序，以及其他可能影響獨立董事獨立性之事項。

四、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

五、獨立董事之基本資料及其獨立性。

六、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與管理階層間之職權劃分及執行職務情形。

七、董事長與總經理間之職權劃分。

八、董事之責任保險。

九、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情形。

十、董事出席或列席董事會，對董事會之決議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十一、管理階層之績效檢討及其薪酬制度。

十二、本公司與員工或利害關係人間，可能影響公司績效之重要事項。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及有助於強化本公司資訊透明度之事項。

前項各款規定，若有妨礙本公司營運目的或策略之實現，本公司得不予揭露。

第六條（揭露義務）

本公司辦理本辦法資訊揭露之事宜，應適時、真實且完整地揭露資訊。

本公司揭露資訊時，不得限定揭露對象，而為選擇性之揭露。

第七條（資訊揭露方式之原則）

本公司辦理資訊揭露事宜除依法令於年報、公開說明書記載者外，應於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或申報；並於本公司網站以中文揭露之。

本公司之資訊揭露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書面揭露。

二、網站揭露。

三、媒體揭露。

四、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或申報。

本公司為資訊揭露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考量資訊使用人之立場，選擇平等、適時及具成本效益之揭露管道。

第八條（機密資訊之保密）

下列資訊未經本公司之授權，不得對外揭露：

- 一、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列舉之事項。
- 二、本公司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之相關內容。
- 三、營運策略。
- 四、高階管理階層之人事變動。
- 五、內部營業或作業流程。
- 六、研究發展營運之設計或計畫。
- 七、供應商、客戶之名單及其報價。
- 八、職員及員工資料。
- 九、其他有利於公司之競爭優勢，且未經公開之資訊。

第九條（權責單位）

總管理中心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

總管理中心辦理資訊揭露工作之事項如下：

- 一、協助辦理本公司對外發言事宜。
- 二、協助審議、監督有關本公司資訊揭露體制之規劃及執行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或本公司網站內容之即時更新。
- 三、向董事會定期報告管理階層資訊揭露之執行情形。
- 四、本辦法修訂之行政程序事宜。

第貳章 總管理中心辦理資訊揭露程序

第十條（填表通報及審核）

本公司人員對於其所執掌之業務遇有依本辦法應行揭露之資訊時，如屬第五條自願揭露事項者，應填寫資訊揭露申報通報表（附件一），詳實填寫應行揭露項目、事實發生日期、揭露內容、併同資訊揭露須檢附之相關文件報經單位權責主管審查核決。

單位權責主管於核決後，應將其通報資料轉交總管理中心俾其整合、揭露。

資訊揭露申報通報表之格式，由總管理中心訂定之。

第十一條（確認彙總）

總管理中心應先確認通報資料是否備齊並符合應行揭露之條件，若揭露資料有需補充或更正之處，應即通知通報單位主管儘速補齊；若發現其非屬資訊揭露之事項時，則應予以退回或存參。

第十二條（對外揭露）

總管理中心處判定通報單位所送交之通報資料屬於應行揭露事項時，應依下列方式擇一揭露，但其他部門已依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為資訊揭露者，不在此限：

- 一、書面揭露。
- 二、網站揭露。
- 三、本公司召開記者會。

第十三條（子公司資訊揭露）

為期資訊揭露之及時與對稱性，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法定應行揭露事項外，如有依本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110.11.05 版

辦法第五條自願揭露之資訊時，應填寫資訊揭露申報通報表，於權責單位核決後，同時交由母公司總管理中心整合揭露。

第參章 發言人制度

第十四條（發言人之設置）

本公司應由總經理指定能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發言人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代理發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發言。

第十五條（發言事項）

以下事項，應統一由發言人公開對外發言：

- 一、依公司需要，對外宣布重要訊息或澄清及說明事件背景時。
- 二、依公司需要，召開例行性或不定期記者會，提供媒體訊息時。
- 三、公司針對某些特定議題，邀請媒體採(專)訪時。
- 四、媒體要求採訪或查(求)證與本公司有關之新聞報導時。
- 五、媒體對公司有負面或不實之報導時，有向大眾說明之方式要求道歉、更正或訂衡報導時。
- 六、遇有重大災害、抗爭、重大工安事件或其他緊急事件而需對外統一說明時。
- 七、本公司有上櫃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第二條所訂各款情事之一，或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該條各款情事與事實不符者。
- 八、其他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定發言人對外說明之事項。

第十六條（發言事件之處理原則）

發言事件之處理，發言人應參酌總管理中心、媒體關係單位、相關業務權責單位所提供之意見及分析，並研擬相關預備之發言內容，經陳報總經理或董事長同意後，始得對外發言。

第十七條（更新、更正資訊）

本公司所揭露之訊息，若因嗣後發生之事件致原為正確之資訊不具時效或有誤導投資大眾之虞時，總管理中心應責成發言人及時更新。

第十八條（發言人對外發言之方式）

發言人對外發言之方式，應依本公司之規定為之。

第十九條（非發言人對外發言之限制）

本公司管理階層與員工應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第肆章 法人說明會、記者會

第二十條（法人說明會）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

第二十一條（事前揭露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或記者會前，不得對特定人公開相關訊息。

第二十二條（公告法人說明會及記者會之內容）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或以任何形式召開記者會者，應於當日就說明會或記者會相關

內容，於本公司及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公告該項資訊。

第五章 網站揭露

第二十三條（網站揭露）

本公司應於網站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或即時更新網站內容。前項網站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最近一年度之年報。
- 二、最近一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三、本公司之營運情形。
- 四、本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五、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 六、公司組織結構及組成人員。
- 七、本公司重要年度計畫。
- 八、媒體對本公司之相關報導及本公司之回應。
- 九、法人說明會或記者會之內容。

第二十四條（網路申報作業系統）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前項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應由總管理中心會同其他相關部門，另訂定管理辦法規範之。

第陸章 資訊揭露強化之檢討

第二十五條（檢討依循之原則）

總管理中心檢討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之執行情形，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資訊揭露相關法規遵循情形。
- 二、資訊揭露時效性。
- 三、資訊揭露之公允性。
- 四、資訊揭露內容之完整、正確與妥當。
- 五、資訊取得之便利性。
- 六、本公司辦理資訊揭露後，應送交發言人處核備。

第二十六條（發交原業務單位）

總管理中心檢討各業務單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之執行情形，有未符前條規定者，應載明未符規定之理由及事實，發交原業務單位補充辦理。

第二十七條（總管理中心之報告）

總管理中心應定期彙整資訊揭露資料，向公司董事會報告揭露之情形。

前項報告，並應視資訊揭露之缺失情形，提出具體之改善建議。

第柒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由公司總管理中心擬定，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110.11.05 版

此次修訂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而同步廢除監察人設置，於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會改選後適用。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110.11.05 版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單位向總管理中心通報應行揭露事項通報表

通報單位		承辦人		分機	
揭露項目				事實發生日	
揭露內容					
檢附文件					
對外揭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揭露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揭露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記者會 本欄由總管理中心填寫			執行資訊揭露單位	
				覆核	承辦人
管理中心			通報單位		
總經理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承辦人		